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5號

上訴人 賀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發

被上訴人 蘇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2,742元。是上訴人上訴所得之利益為111萬2,7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育慈